

雲林縣林內鄉立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 (四)、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或丙類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五)、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證明者，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 (七)、助理教保員，應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
 - (八)、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資格者。

附註：

-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考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分發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二、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 三、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契進辦法第13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參、甄選名額：本次甄選錄取名額正取3名、備取2名，依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期至110年7月22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至林內鄉立幼兒園(地址：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瑞農路56之1號。連絡電話05-5893040)。

伍、甄選日期：110年7月27日(星期二)

陸、甄選地點：雲林縣林內鄉立幼兒園

柒、甄選方式：

- 一、甄選時間：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分試教及口試交叉進行。

請於上午9時00至9時30分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參加甄試。試教、口試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三、試教：進行10分鐘以內之教學活動(教具自行準備，並附教學活動教案設計影本一式五份)。

四、口試：每人10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考場。

五、本甄選委員會試教項目不提供試教學生。

捌、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佔50%、口試佔50%；總成績低於60分者，則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玖、甄選錄取公告：110年7月30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拾、報到：

一、110年8月2日(一)上午7時45分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文件，以完成報到手續。

三、定期契約聘期為110年8月2日至111年1月28日或預定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日止。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有效期限至110年5月30日止。

拾壹、本簡章報經雲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另公布於雲林縣林內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雲林縣林內鄉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照 片
出	生		性 別	☐ 男 ☐ 女	
現	職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項 目	序 號	檢 附 之 證 明			
基 本 件	1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大學（專科） 科系所			
資 格 證 (擇 一)	2	幼教幼保相關畢業證書： 大學（專科） 科系所			
	3	幼稚園教師證書： 字第 號			
	4	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之證明			
	5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6	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7	修畢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8	修畢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9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10	縣政府所開立之服務證明(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其 他 (無 則 免)	11	最近一年基本救命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報 考 人 簽 章					審核人員核章

附件2

雲林縣林內鄉立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報名雲林縣林內鄉立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本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